

株洲市中心医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中心医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中心医院（原株洲市一医院）始建于 1953 年，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医院始终秉承“精医民恙 善行人生”的精神，坚持病人的利益高于一切，以人为本，诚信服务。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看病就医问题，以服务创品牌、以质量赢信誉，牢固树立了医院良好的社会形象。曾获得全国百佳医院、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卫生部百家改革创新医院、全国惠民工作示范医院、全国创建平安医院表现突出集体、全国改善医疗服务先进典型医院等殊荣。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市人民政府主办的正处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科室 124 个，共有编制人数 2031 人，实有在职人数 1922 人，属市二级预算单位。医院开设临床医疗医技科室和亚专科 55 个，病区 57 个，护理单元 72 个。医院拥有 2 个院区，占地 292.33 亩，开放床位 2839 张。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07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10.76 万元，其他收入预算 238089.2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初预算数为 2407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工资福利支出）2510.76 万元，项目支出 238189.24 万元。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510.7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为 238189.24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1)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280.71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耗材、物资、宣传、维保服务等采购。

(2) 资本性支出 70338.59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医疗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等。

(3) 其他支出 42569.94 万元。主要用于科研、教学、医疗体等人员绩效工资发放等。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年部门年初预算数 240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89.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发展战略，到 2025 年，做实做强区域医疗中心，力争将部分学科或专科建成国家医学和国家区域医疗副中心，力争挺进“国考”百强。通过对 2023 年预算收支规模进行细致配比及测算，收支规模同时增加。同时，2023 年新建的急救大楼将全面开业，人员及各项开支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10.7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初预算数为 2510.76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510.76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青少年心理问题咨询研究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青少年心理问题研究，对株洲市学生进行心理筛查，提高学生心理素质，发现并解决青少年心理问题。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93164.8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 18972.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59163.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5028.7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3.3 万平方米；车辆 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107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14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407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0.76 万元，项目支出 238189.24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无公共财政拨款的三类会议、培训活动，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

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